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 十 五 年 年 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6 RHHUFL REPORT

目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五年 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6 ANNUAL REPORT



主委的話 04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與職掌 06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一、組織體系 07 二、業務職掌 80 三、人事概況 11 九十五年施政概況 14 FSC Activies in 2006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15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20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 24 四、維護金融穩定 27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 30 保護及教育工作







上上口上力	~ ~		
未來展望	32		
Future Prospects			
一、健全金融法制環境	33		
二、建構安全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35		
三、加速推動金融業國際化	36		
四、促進銀行業經營環境	38		
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39	a service of the serv	
六、提升經濟安全保障並強化保險監	理 41		
95 年度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6	42		
金融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70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70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72		,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74		
附錄	76		
Appendix	70		
組織架構	76		
首長、委員簡介	76 76		
自攻、安良间川	70		
圖表目次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走勢圖	15	95 年度引進外資一覽表	21
資產證券化商品統計表	16	95 年度引進外員 - 夏衣 - 95 年度完成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一覽表	24
資產證券化核准量統計圖	16	94、95 年度外資投入國内股市情形比較表	25
資產證券化發行餘額統計圖	17	外資投資國内證券資金累積淨匯入淨額圖	25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圖	18	全體法人及外資持有上市股票占總市值比重統計圖	26
銀行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餘額統計圖	19	95 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槪況表	26

95 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表

95 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本國設立據點概況表

95 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表

26

26

29

20

21

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圖

95 年度併購案件彙總表

From the chairperson

主委的話

金管會自成立以來,以宏觀、服務、專業之精神,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改革措施,爲發達金融服務業,達成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及強化保護消費者及投資人之目標,共同努力建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市場。

回顧 95 年,在法制興革方面,金管會積極研修多項金融法案,已將銀行法及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持續爭取立法院的支持,修正通過存款保險條例。除健全金融法制外, 金管會更持續推動銀行、資本、保險市場的改革開放。

在銀行保險市場方面,持續力促銀行體系改善資產品質,逾放比率由第一季之 2.46%下降至 2.1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覆蓋率則由第一季之 46.82%提高至 58.83%。在金融機構整併方面,尊重市場機制,持續營造公平透明化之整併環境,排除併購法令障礙,以有效鼓勵金融機構整併。95 年度已完成購併案件共計 6 件,另有 9 家外資陸續入股 6 家本國金融機構。在執行退場機制方面,則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有 1 家自救成功,並接管台東企銀。在促進證券化市場發展方面,建立單一窗口審查機制並擴大證券化標的,證券化案件累積核准量已達 5,187 億元。另外,持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業務範圍,並採負面表列縮小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以朝向由保險業承擔專業責任的自律性監理模式,並提升保險業之競爭力。

在資本市場方面,完成公司治理法制化工作,據以落實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賡續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擴大證券服務事業之業務範圍,並加強防制內線交易,以促進其健全發展。在國際化方面,持續檢討放寬外資之投資範圍及資金運用限制,外資投資國內股市歷年來累計淨匯入約1,306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外資持股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例達34%。規劃完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市場,首檔國際債券由德意志銀行於95年10月間完成募集發行2.5億美元,並於95年11月1日正式上櫃交易。

展望未來,金管會將秉持開放、創新、效率的原則,積極執行金融市場套案計畫、強化集團企業監理、建立即時預警機制及積極查處金融不法案件,確保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以建構具競爭力之優質金融環境,進而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東職掌 東部 本會組織 本會組織

九十五年施政 九十五年施政

A 未来展望

Events of 2006

rinancial Statistics

Appendit



本會組織版的幣學



本會成立以來,結合專業與實務經驗,

在公平合理之機制下,以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

促進金融產業發展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保護與金融教育爲宗旨,

俾建立一個公平、健全、具競爭力的金融環境,

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一、組織體系

成立緣起

鑒於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發展趨勢,及因應我國金融機構跨業經營需要,我國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綜理金融監理事權。本會成立,除可解決多元監理制度所產生之疊床架屋問題,免除過去財政部同時負責金融監理及公股銀行管理之球員兼裁判疑慮外,更重要的是監理文化之改變,也就是建立秉持專業以服務為導向之新監理文化。

組織架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採委員會制,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2人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委員係專職並採任期保障制,俾使相關政策之制訂與推動更加週延,公權力之行使較具超然獨立性。另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委員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以兼顧本會決策暨執行專業性、公平性及獨立性之特質。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應提委員會議議決,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由本會及中央銀行組成金融監理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部會參加,以強化金融穩定。

委員會下設四處、四室、四業務局,分述如下: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此外並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充實金融監理經費,確保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 務業之發展、監督及檢查業務獨立之行使。

二、業務職掌

服務範圍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本會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 及管理。
-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7. 金融涉外事項。
-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委員會議

委員會議每週舉行 1 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會委員及相關協助辦理案件人員,除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外,對於本人、配偶或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為負責人之相關機構或企業案件之提案及審議,皆採迴避原則,以確保決議之公平性及獨立性。

為落實委員會議合議制,95年11月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要點」,據此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上網公告,以達議事法制化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依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 議決議:

-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
- 2. 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
- 4.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
- 5. 委員提案之審議。
- 6. 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
- 7. 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各局處室業務職掌

本會四局、四處及四室之職掌分別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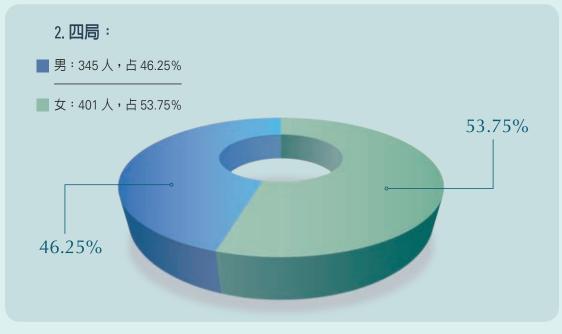
- 1. 銀行局: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 規劃、執行等事項。
- 2. 證券期貨局: 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 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3. 保險局: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 等事項。
- 4. 檢查局: 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5. 綜合規劃處: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 國內外與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等事項。
- 6. 國際業務處:掌理規劃及執行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參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 繫及協調;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國際金 融宣傳等事項。
- 7.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研究及諮詢:金融監理法令 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等事項。
- 8. 資訊管理處: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 整及分析等事項。
- 9. 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 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10.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事項。
- 11. 人事室: 掌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 12. 政風室: 掌理本會政風相關事項。

三、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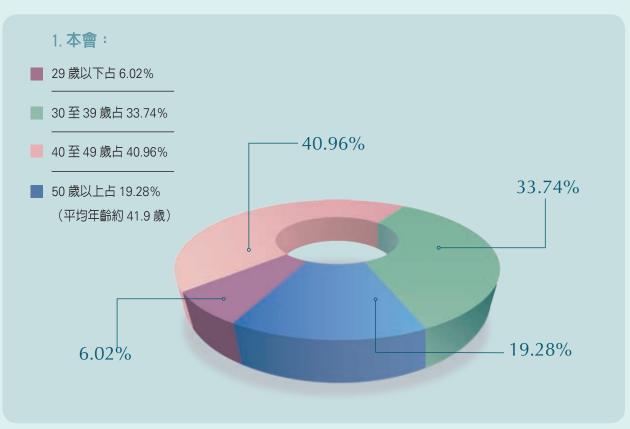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46 人: 所屬各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910 人,合計為 1056 人,截至 95 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83 人,所屬各局為 746 人,合計 8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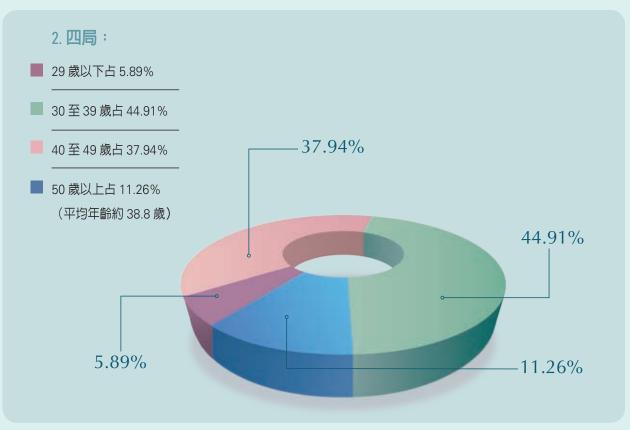
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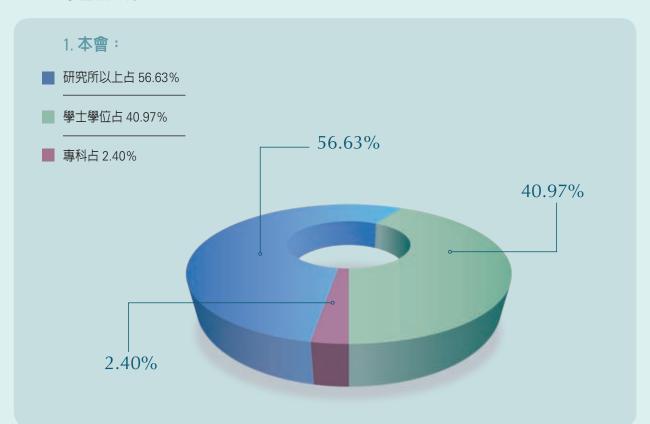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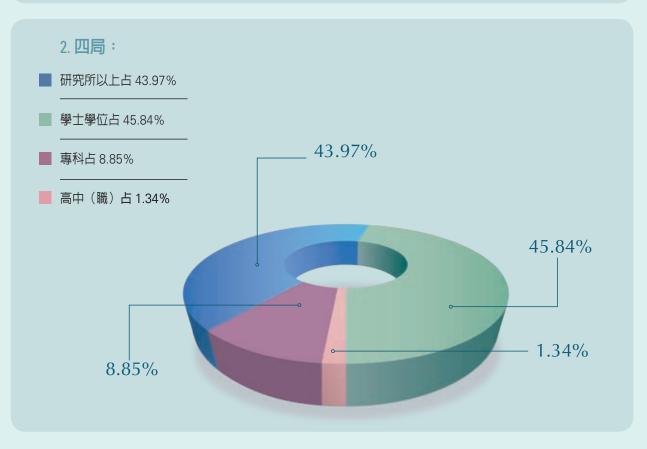
年齡統計分析





學歷統計分析





FSC Activies in 2006



95年本會持續推動金融改革,致力於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提升 金融機構競爭力、維護金融安定、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加強消費者 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等工作,以健全金融產業,發展金融市場, 厚植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本會組織



未來展望

Events of 2006

金融紡計樓流



一、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穩定銀行資產品質,健全銀行發展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自 91 年 4 月之 11.76%(以國際標準衡量)之高峰,下降至 95 年底之 2.13%,且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在 10%,高於國際清算銀行 8% 之標準。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1 年 4 月之 14.29% 提升至 95 年底之 58.83%,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健全性已獲得改善,經營體質日趨穩健。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走勢圖



擴大證券化標的,蓬勃證券化市場發展

截至 95 年底止,已核准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 44 件,計 4,489.7 億元,核准不動產證券化案件 15 件,計 696.9 億元。整體核准量已達 5,186.6 億元,較 94 年底新增 2,335.7 億元。為回應證券化市場需求,本會陸續完成相關法制修正及配套措施,包括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募案件建立單一窗口審核機制、訂定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案件之審核原則、將多種資產增列為證券化標的等。

資產證券化商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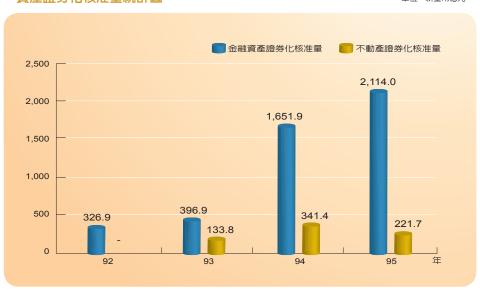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金融資產證券化			不動產證券化			合計		
年度	核准量	發行量	發行餘額	核准量	發行量	發行餘額	核准量	發行量	發行餘額
92	326.9	269.8	158.8	-	-	-	326.9	269.8	158.8
93	396.9	421.5	478.2	133.8	99.8	99.2	530.7	521.3	577.4
94	1,651.9	1,418.6	1,653.4	341.4	375.4	463.4	1,993.3	1,794.0	2,116.8
95	2,114.0	4,119.4	2,828.8	221.7	208.2	627.0	2,335.7	4,327.7	3,455.8
合計	4,489.7	6,229.4		696.9	683.4		5,186.6	6,912.8	

註:發行量包含 ABCP 定期循環發行之金額,以致大於核准量。

資產證券化核准量統計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產證券化發行餘額統計圖





完成公司治理法制化工作,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強化會計主管素質,增訂引進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董事與監察人之獨立性,並加強財務報告編製責任及訂定會計主管資格條件,於95年3月28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之函令、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並於同年6月8日訂定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等規定。



加速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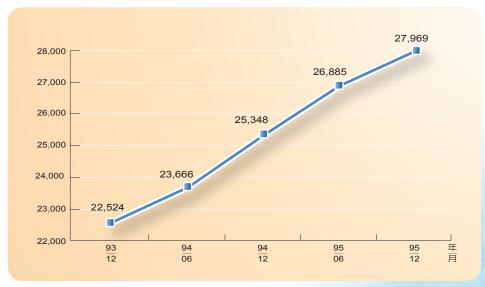
為促進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8 號公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又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持續進行相關法規的檢討修正,並陸續於 96 年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強化金融中介功能,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迄 95 年 6 月 30 日屆滿一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3,219 億元,目標達成率 161%。 95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94 年 12 月底增加 2,621 億元,成長率 10.34%。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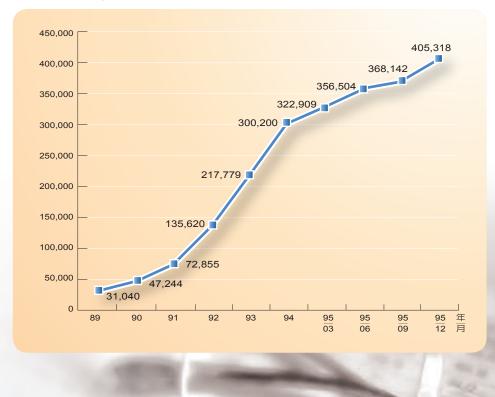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持續成長

截至 95 年底,整體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約為新台幣 40.5 兆元:其中以利率相關契約(約新台幣 27.2 兆元),及匯率相關契約(約新台幣 13 兆元)等二類佔大多數,其餘分別為權益證券相關、商品相關及信用相關等型態之契約。

銀行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餘額統計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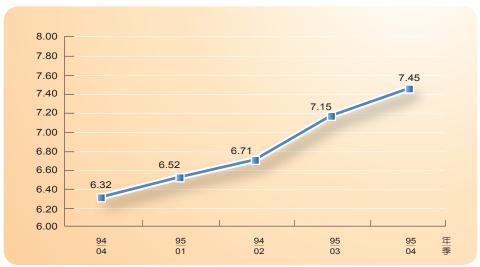
落實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

為加強金融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並促進我國財富管理業務之健全發展,規範金融機構推介或銷售金融商品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客戶風險等級、產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俾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以避免不當銷售行為影響消費者權益;另要求推介或銷售金融商品之人員之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截至 95 年底止,共有 37 家銀行(含 7 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 14 家證券商獲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為新台幣 7.45 兆元,較 94 年底新台幣 6.32 兆元之規模成長 17.88%。

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圖





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尊重市場機制,持續營造公平透明化的整併環境,排除併購法令障礙,有效鼓勵金融機構整併。95年度已完成購併案件共計6件,另95年度有9家外資陸續入股6家本國金融機構。

95 年度併購案件彙總表

項次	合併(購併)基準日	合併(購併)主體	被合併(購併)金融機構
1	95.1.1	三信商銀	豐原信用合作社
2	95.5.1	合作金庫銀行	農民銀行
3	95.8.2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4	95.11.13	建華商業銀行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5	95.12.25	富邦商銀	富邦票券
6	95.12.25	玉山銀行	玉山票券

95 年度引進外資一覽表

項次	外資機構名稱	本國金融機構名稱	持股比率 (普通股+特別股)	投資金額 (新台幣)
1	美商奇異資融	萬泰商業銀行	10% + 0 %	27.55億元
2	美商新橋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6.61% +9.92%	270億元
3	日商野村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65% + 1.65%	40億元
4	新加坡淡馬錫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6.3% + 0 %	43.13億元
5	日本新生銀行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26.58% + 15.51%	113.4億元
6	Integral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55% + 0.9%	6.6億元
7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6.34% + 0 %	70億元
8	英商渣打銀行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95.39% + 0 %	386.65億元
9	馬來西亞商QE International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3.97%+0%	40億元

持續鼓勵金融創新與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

為鼓勵證券商金融創新及豐富我國期貨契約種類,於 95 年 8 月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股權選擇權,且放寬各類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並研修「證券商管理規則」,將信用衍生性商品納入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期交所則於 95 年 3 月 27 日推出 3 項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包括黃金期貨(我國第一檔商品期貨)、MSCI 臺指期貨及選擇權。

配合投信基金操作與商品創新之需求,於95年9月1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傘型基金之子基金範疇及出借有價證券之基金操作限制,暨放寬指數股票型、指數型基金標的指數之範圍,有助於發展多元化新種ETF及指數型基金商品。

為吸引外資積極投入我國資本市場,持續檢討開放外資投資範圍,推出外幣計價基金、 私募型基金:並放寬資金運用限制,得向證券商、證金事業辦理交割款融資與有價證 券借貸及向金融機構辦理交割款融資。此外,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華僑及外國 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訂定「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放寬 境外外資得以非避險目的,並得於境外開立綜合帳戶之方式從事我國期貨交易。

擴大證券服務事業之業務範圍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與業務經營彈性,已增修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等管理辦法,對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及流動性,殊有助益。

為加強投信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之投顧事業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果及獨立性,95年11月28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另為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通路,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處理準則」,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 得從事國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並與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為一致性管理。

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

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保險商品審查範圍 改採負面表列,大幅減少應送審之商品,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 權益,朝向由保險業承擔專業責任的自律性監理模式,督導訂定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 理準則。同年 12 月底止,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核 准制減幅分別達到 79.69%及 40.70%。

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

陸續放寬對保險業資金運用之限制,以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多元化與國際化,例如對於同一人單一交易金額及交易總餘額酌予提高、開放保險業得購買在國際債券 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有條件開放保險業得從事具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業務等,期能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另亦訂定「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 注意事項」,開放產、壽險業者於限定險種及金額內得以電話方式行銷及成交,提供 消費者更為多元之投保管道。





與外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合作機制

95 年度與越南、法國、荷蘭、土耳其、南非及美國紐約州等金融監理機關完成簽署單業或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或換文確認,並預計於96年1月與英國完成跨業MOU之簽署,對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具有正面積極之效果(詳見下表)。另申請加入成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IOSCO MMOU)會員國,目前該組織檢視小組已完成第一階段之審查工作,並由該組織審查小組複審中,預計96年上半年將可確定審查結果。

95 年度完成簽署管理合作備忘錄一覽表

國家	機構	業別	簽約日
越南	State Bank of Vietnam	銀行業	95年1月
法國	Commission Bancaire	銀行業	95年4月
荷蘭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證券期貨業	95年6月
土耳其	The Capital Markets Board	證券期貨業	95年6月
南非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證券、保險業	95年10月
美國	State of New York Banking Department	銀行業	95年12月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PECS	00 10/3



▲ 本會與越南中央銀行代表簽署金融監理資訊換文協定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為有效吸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已規劃完成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市場,櫃買中心並為該市場命名為「福爾摩莎債券市場(Formosa Bond)」。首檔國際債券係由德意志銀行發行,總金額 2 億 5 干萬美元,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掛牌交易,自該日掛牌迄 12 月底止,買賣斷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22,387,935 美元,附條件交易營業金額共計 384,267,841 美元。

外資積極投資股市,持股已創歷史新高

- 1. 截至 95 年 12 月底外資投資國内股市本年度淨匯入,歷年來累計淨匯入已超過 1,306.12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
- 2. 外資投資上市公司股票,至95年12月底止,外資持股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例達高達34%。
- 3. 綜合上述數據,外資對於台灣經濟展望持樂觀肯定之看法,且其投資資金大部分屬中長期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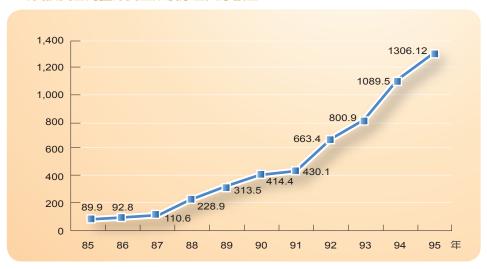
94、95 年度外資投入國内股市情形比較表

單位:億元

94年度外資淨匯入	95年度外資淨匯入	94年度買超 上市公司股票	95年度買超 上市公司股票
USD288.63	USD216.58	NTD7,194	NTD5,548

外資投資國内證券資金累積淨匯入淨額圖

單位:億美元



全體法人及外資持有上市股票占總市值比重統計圖



金融機構國際化概況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並積極引進外 資投資我國之金融機構。95 年度金管會核准 12 家銀行、3 家證券商、6 家保險公司赴 海外設立據點,並核准外資投資我國金融事業,計 3 家證券商,3 家保險公司以及 3 家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不含辦事處),如下表:

95 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表

單位:家

金融機構	子公司	分公司 (分行)	辦事處	合計
銀行	0	10	2	12
證券商	3	0	0	3
保險公司	1	2	3	6

95 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本國設立據點概況表

單位:家

金融機構	子公司	分公司 (分行)	辦事處	合計
銀行	0	0	1	1
證券商	2	1	0	3
保險公司	0	3	0	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3	0	0	3



四、維護金融穩定

導正金融秩序,維護金融紀律

為導正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投資人權益,針對重大違反金融法規案件,例如彰化商業銀行對密碼控管鬆散致行員偽開帳戶,盜賣客戶信託基金。中信銀行從事海外結構債交易嚴重缺失。中華開發金控公司違反內部控制問題等案件,均依法予以處罰。95年度裁罰案件共375件,罰鍰總計新臺幣2.43億元;其中屬重大處分(罰鍰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案件共43件,罰鍰總計新臺幣1.38億元。

強化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健全金融安全網

對問題金融機構要求其透過增資或合併等方式自救,儘量避免動用公共資金,俾使金融重建基金在有限之財源下發揮最大效能。該等問題機構若未能依計畫完成增資合併或未有明確進度者,將依相關法律採取必要之監理措施或接管處分。又為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績效,以維持金融體系之安定,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同意該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以提升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彈性。

加強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票質押規範

研擬由加強資訊揭露、授信管理與訂定監理指標三方面,強化規範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的持股質押比率,以期透過市場監督力量,使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發揮自律精神,逐步降低持股質押比率。

防杜人頭帳戶

要求金融機構行員於客戶臨櫃交易時,應主動關懷提問:95年4月27日發布實施「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加強對異常帳戶管理:復於同年7月6日發布修正,規範金融機構自95年8月1日起受理臨櫃國內匯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姓名、身分證件號碼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10月1日起實施「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新約定轉入帳戶,次日生效啓用:11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阻斷不法資金流出。

依據内政部警政署通報「人頭帳戶」案件統計,95年人頭帳戶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9,055 戶,降幅達 32.58%。

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訂定並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提升安全維護規範之法律位階;督 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安全維護措施及辦理防範犯罪環境評估,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皆符 合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標準;甄選「維護金融治安」績效優良金融機構及個人,並 公開表揚。

強化市場監理,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為鼓勵投資人檢舉委託書違規使用情形,並使内線交易構成要件明確化,訂定「檢舉 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為強化金控、銀行及保險公司股 東會委託書規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提高 前開機構徵求人持股數門檻及持股期間等資格條件。

另制定債券型基金發展政策,妥善解決基金問題。截至 95 年底止,共有 76 檔債券型基金,基金規模總計為 1 兆 1,007.83 億元,流動性資產比例為 73.39%,平均持債比例為 23.74%。已有 75 檔基金完成轉型,其中 69 檔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規模 10,442.74 億元(占全體債券型基金 94.86%),6 檔轉型為固定收益基金(規模 108.85 億元,占全體債券型基金 0.98%)。餘 1 檔債券型基金,以證券化方式降低持債部位,並已於 96 年 1 月 31 日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

辦理金融檢查業務,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營運風險

為有效執行金融監理,將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及風險較大之業務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95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46 家次及專案檢查 611 家次,合計 857 家次。

95 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表

單位:家次

		一般	檢查					專案	檢查			合計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其他	小計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其他	小計	
,	117		21		246			8				857

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力量,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成立『機動小組』,對金融檢查或金融監理發現疑似不法之案件進行查核,以迅速 掌握辦案先機,提高案件之定罪率。95年度移送檢調單位之金融犯罪嫌疑案件計 43件,其中尚在調查局偵辦案件計24件、檢察署偵辦中案件18件、已起訴案件計 1件。

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與資訊共享平台,強化監理效能

為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並強化金融機構之表報稽核,已建立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制度,俟正式申報上線後,相關監理機關可根據個別監理需求,透過網路擷取所需資料,產出監理資訊,並藉由資料整合,建立一個金融監理資訊共享的金融監理資料庫。

順利清理出售國華產險,維持保險市場秩序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受本會委託擔任被勒令停業之國華產險清理人並進行清理,在辦理國華產險有效契約之標售後,於 95 年 5 月 16 日將業務交割移轉予龍平安產險公司,為處理問題保險業建立良好之案例。



五、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建立債務協商機制,有效解決卡債問題

- 1. 協調銀行公會整合所有會員機構於 95 年 1 月 1 日建立債務協商平台,提供一站服務的代理行機制。債務協商機制至 95 年底止,處理完成案件計 273,980 件,協商成功計 227,292 件,協商成功率達 83%。債務協商成功案件 12 月份繳款率約為93%,顯示債務協商機制已發揮相當功效,協助大量債務人解決環款問題。
- 2. 對接受政府補助之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之債務人,為減輕其須同時面對多家銀行催收之壓力,由銀行以債作股方式設立「陽光資產管理公司」,陸續移轉95年1月31日以前逾期180天以上低收入戶、失業者之不良債權,截至95年底,移轉之債權金額約57.99億元。

推動各項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

積極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進行「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開發」,賡續舉辦「小小金融家成長營(參加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小朋友)」7場次、「9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94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14場次,贊助26所大專



95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院校社團或系所,辦理 58 項金融知識推廣活動,並編印完成「消費金融精選十問」 1-4 集、「金融生活達人」5 萬冊及「理財小達人」系列教本、練習本、教師手冊、親 子書共 4 本,分送予民衆、各消保團體及國中國小老師使用,也藉由電視、廣播宣導 短片及平面廣告,向民衆宣導「正確理財理債」及「正確借款」的觀念。

修訂保險單示範條款,調降保險費率

95 年度修訂 2 項財產保險單參考條款及 9 項人身保險單示範條款,使示範條款更為明確,並擴大承保範圍,維護保戶權益;另於 95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機車總保費平均調降 0.28%、汽車平均調降 3.4%,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 2.23%;95 年 5 月 1 日修正「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並擴大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及調降保險費率 6%;於 95 年 7 月 15 日起調整任意汽車保險之基礎費率,平均調降 4%。

全面強化住宅地震保險

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及「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明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之中樞組織,並於95年7月1日起完成該基金獨立運作事宜:95年12月29日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在不提高保費下,將一次事故之危險承擔限額由新台幣500億元提高至600億元,並修正保單條款,自96年1月1日起將地震引起之海嘯及海潮高漲納入承保範圍:截至95年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已達22%,較去年同期成長3%。



主委的話 主委的話

and Functions a

九十五年施政九十五年施政

未來展望

Seents of 2006 全型性

金融統計概況

Volladd V



本會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爲導向之新監理文化,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法規制度,強化金融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並積極執行「金融市場套案計畫」, 以實現建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金融環境之願景。

一、健全金融法制環境

為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研擬完成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法案包括「銀行法修正草案」、「融資公司法草案」。另外,「保險法修正草案」、「會計師法修正草案」、「信託業法修正草案」及本會與四個所屬業務局組織法等12項重要的金融法案業送立法院審議中,將積極協調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為促使金融控股公司之健全發展及整合金融服務業跨業行銷規範,本會刻正積極進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及「金融服務法草案」之研擬,並已召開多次公聽會。 此外,「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於96年1月18日公布,將儘速完成9個子法之訂定。

已完成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查中之法案

- 1. 動產擔保交易法:廢除刑罰規定。
- 2. 金融機構合併法:完備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程序、修正租稅優惠措施。
- 3.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納入開發型不動產、封閉型基金得追加募集、加強資訊公開及相關參與機構責任等。
- 4. 信託業法:增列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信託業務及強 化信託業業務經營規範等。
- 5. 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列必要時得對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個人、法人、團體、機關或機構於我國銀行業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等處置。
- 6. 會計師法: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制度,引進會計師責任保險制度,強化會計師獨立性。
- 7. 保險法:開放保險業經營業務範圍,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健全保險業財務業** 務監督管理,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與強化保險業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
- 8. 銀行局組織法、證券期貨局組織法、保險局組織法、檢查局組織法:依據金管會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本會四局組織法之法制化作業。



預定修正(制定)及研議中之法案

- 銀行法:營造對銀行有利之經營環境,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放寬有控制權股東持有銀行股份不得超過25%之規定、強化雙卡業務監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 2. 融資公司法:規範融資公司之經營及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 金融控股公司法: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發揮跨業經營效益並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
- 4. 金融服務法:整合金融服務業跨業經營,明定金融商品行銷規範。



二、建構安全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強化集團監理,發揮預警功能

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聯合徵信中心成立集團企業監理專案 小組,將全部上市櫃公司依集團別分類,訂定財務業務風險篩選指標,依集團風險級 數作差異化管理,並建立財務異常公司資訊警示區。

此外,將加強與法院有關公司聲請重整及相關單位之資訊通報機制,為及時必要之處置。且相關部會共同成立重大金融事件因應小組,建立協調處理機制,以因應緊急突發之金融危機事宜。

落實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1. 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凡財務欠佳之金融機構,均先要求其以增資或合併方式自救,並嚴密監控其自救計畫 之執行進度,儘量避免動用公共資金。若經確認未能達成自救計畫,將依銀行法相關 規定處理。

2. 適度公開銀行客戶大額呆帳資料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前,公告已被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每筆逾新台幣 1 百萬元之呆帳客戶。

此外,基於社會公益之考量,落實銀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4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要求銀行於每年4月底前在各銀行網站專區揭露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資料。



強化金融檢查及金融犯罪處理機制

規劃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強化查核金融機構非常規交易等不法案件,以維持金融秩序。在金融犯罪處理機制方面,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並賡續指派金融專業人員擔任諮詢委員,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 定罪率。

三、加速推動金融業國際化

開放 OBU 業務

鼓勵經營健全之金融機構申請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加強發展跨領域及國際化之金融人才,並促進人才交流;引進國際金融專業技術,發展固定收益商品。

為利台商以台灣作為企業財務操作及資產管理之據點,擴大 OBU 業務量,檢討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



督導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為使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性規範與國際接軌,於96年開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業於96年1月4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已於96年2月14日發函各銀行說明我國實施新 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應遵循配合事宜與相 關配套措施,將持續鼓勵銀行強化風險管理,使我國銀行業之健全經營及競爭力,得 以向前邁進。

參加海外投資說明會及建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

96年度預定派員參加在紐約或倫敦等國際金融中心舉辦之台灣投資說明會,以直接面對面的方式,向外國機構投資人說明我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業之最新動態,並聽取外資意見及回答相關問題,以加強吸引外國機構投資人增加對我國產業之策略性投資及對台灣資本市場之投資。同時將持續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或多邊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以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並利跨國資訊交換及金融檢查事宜。



四、促進銀行業經營環境

強化金融機構電子金融支付系統之基礎建設

為有效提升國內金融支付系統之功能,將督導業者推動建置網路小額金流支付平台, 提升金融機構之金流服務品質,規劃 96 年底前完成網路(虛擬通路)小額付款之金 融支付互通機制。

開放銀行分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設

已修正「金融機構國内分支機構管理辦法」,96年度起,符合申請資格之金融機構,得於每年5月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每家以申設2家為限,但如申設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或配合金融監理政策者,可多設1家。96年度銀行以開放增設10分行、信合社以開放2家分社為原則。金融機構並可將現有2家簡易型分行整併為1家分行,其申請資格不限制。

為促進金控公司健全經營,金管會將修訂金控公司申設標準,針對申請者之財務業務 健全性、經營管理能力、資本適足性、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及其 作為整併平台之情形等事項為審酌申設條件。

健全消費支付工具市場發展

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及金融市場交易秩序下,未來將推動金融卡片之用途朝向多元化發展,將金融交易之功能從單純之支付工具,轉變成多用途工具,如信用卡結合儲值卡、金融卡結合轉帳卡等。

五、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落實深化公司治理制度

配合證券交易法完成法制化,公司治理各項機制於96年1月1日起啓動實施,可謂國內公司治理發展一重要里程碑。其中金控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金控旗下之綜合證券商等金融機構及資本額達新臺幣5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事業,將於第一階段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預計需設置者將達132家;另為促使公司治理工作從源頭作起,公開發行公司亦需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將有助於公司治理落實運作。未來將依據「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同意見,繼續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1. 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 2. 鼓勵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 3. 持續辦理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強化資訊透明度。
- 4. 提升上市(櫃)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的意願。
- 5. 協調相關單位,鼓勵政府基金等法人機構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選擇投資標的考量。
- 6. 宣導推動員工分紅費用化及庫藏股、員工認股權等相關配套措施。





為提升證券暨期貨服務事業競爭力,同時提供投資人及交易 人更多元化之投資與避險管道,未來將持續鼓勵金融創新並 檢討開放證券期貨新種業務,包括:

- 1. 研議開放證券商得保管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交割後之結餘款 項業務,以協助投資人靈活運用閒置資金及增加收益。
- 2. 規劃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以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與 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
- 3. 推動投信事業與期貨信託事業相互兼營,以順應國際化、 大型化趨勢及未來市場發展需要。
- 4. 為增進投信基金操作績效及商品創新設計,將持續擴大投 信基金商品種類,並研議放寬基金投資標的及限制。
- 5. 為符合市場需求及強化鉅額買賣功能,已研議修正鉅額交 易制度,並分二階段實施調整。
- 6. 為強化證券商之風險管理,將參酌國際規範,調整推動證 券商資本適足性新機制。
- 7. 研議放寬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之限額,以提升次級市場交易 流動性。
- 8. 配合期貨信託事業開放時程研擬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兼營 證券投資信託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六、提升經濟安全保障並強化保險監理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因應近年國人投保壽險平均保額偏低及人口老化、少子化社會發展,加強推動保障型 及年金保險商品,持續提供監理誘因以鼓勵業者設計前揭保險商品,並規劃由保險教 育宣導及業務制度面配合,俾協助建構完善社會經濟安全體系。

加強保險市場之監理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保險法修正草案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配合訂定及修正各項子法,以提昇保險業財務業務之監督管理,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範、建置健全之保險業退場機制及落實保險自律組織功能等。另將研修相關法規,加強保險商品及文宣廣告之資訊揭露及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管理,俾減少投保爭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1.01 銀行公會修正債務協商機制為一站服務 (one stop service) 機制。
- **1.04** 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於勞資爭議處理 法修正草案中,將金融服務業納入罷工前應 先預告之行業之相關規定。
- **1.06** 核准萬泰商業銀行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新臺幣 70 億元。
- **1.11** 要求各金融機構不得接受代辦公司代債務人 辦理債務協商案件,應由債務人本人或其授 權親屬提出申請。
- **1.11**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 設備管理辦法」。
- 1.11 訂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1.16** 訂定「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非 投資型)應注意事項」。
- **1.20** 與越南中央銀行 (State Bank of Vietnam) 簽署金融監理資訊換文協定。
- 1.20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 1.2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等法 規。
- 1.20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 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 辦法」。
- 1.20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1.20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 **1.2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1/20 與越南中央銀行簽署金融監理資訊換文協定,本會 張副主委與越方代表互贈紀念品。

- **1.21** 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1.23** 開放證券商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 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1.23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内稽内控研討會。
- 1.24 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 **1.24** 修正「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
- **1.24** 訂定「勞退企業及個人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 1.27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2.03 自動核准中信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以現金方式投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占其實收資本額5至10%股權比率,金額上限為275億元案。
- 2.07 檢討修正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 **2.09** 要求各金融機構因合併、新設或裁撤而須變更金融機構代號,應即更新「晶片金融卡跨行轉帳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並配合財金資訊公司變更代號作業。
- 2.10 同意台新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及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發行 結合信用卡之現金儲值卡。
- **2.11** 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2.12** 於台南市郡王社區辦理「95 年度走入校園 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13** 請銀行公會研議修正「消費性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
- 2.14 政策性就學貸款排除適用金融機構對於債務 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 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惟 不溯及既往,及各金融機構對已核發之信用 卡、現金卡或信用貸款至少每半年應定期辦 理獨審之規定。
- **2.14** 核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發行「統一綜合 證券 2006-1 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 券」。
- **2.17** 釋示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其業務範圍為 國内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2.17** 開放私募基金得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之境外基金。
- **2.20** 第 6 屆亞洲保險高峰會議於泰國曼谷舉行。 (2/20-2/22)
- 2.21 核准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1 條規定註銷股份 175,971,952 股,減資 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7,190,935 千元。



- 2.22 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6條第2項 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為標準 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穆迪信 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
- **2.23** 訂定「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申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結構型債券交易資訊規定」。
- **2.23** 2月份邀請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決策人士舉辦 14 場座談會,聽取業界業務發展說明,並交換意見。
- 2.24 辦理「第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 **2.24**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初次上市前 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 2.24 出席「銀行公會配合銀行局 95 年度走入 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推動小組」 Kickoff Meeting。

- 2.24 檢討住宅火險費率。
- **2.24** 派員赴韓國參加 APEC 財政部長會議之「高 齡化議題專家小組會議」。
- **2.25** 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2.27 同意玉山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發行普通股 1 億股,增資後實收資本 總額為新台幣 233 億 1,355 萬元整。
- 2.27 核准復華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認購子公司復 華綜合證券公司 95 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案。
- 2.27 釋示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 條規定,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其他法令另 有規定外,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對於銀行 組織規程、與整體經營策略、重大政策或重 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及業務規範,應經董 (理)事會通過,其餘得依董(理)事會通過 授權之內部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辦理。



- 3.01 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措施,磁條金融卡 僅能於發卡銀行 ATM 進行查詢、提款、轉 帳及繳費稅等功能。
- **3.02** 舉辦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配套措施座談會。
- 3.03 依「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第7點規定,金融機構如係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申報買回公 司股份時,應由公司負責人出具聲明書。
- **3.0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3.0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 **3.06** 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之方式」。
- **3.07** 核准臺灣土地銀行募集發行「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3.07 配合修法内容及實務需要調整「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 3.08 放寬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外幣授信,得以授信戶持有本人或他人於境外分行或 OBU 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亦得以其持有本人或關係企業於國内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DBU)外匯存款定存單為擔保品,但不得以其持有非關係企業於 DBU 之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
- 3.09 配合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修正,及根據保險業會計科目代碼(5碼)修正月計表。
- 3.11 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3.14 核准中國商銀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20 億元。
- 3.14 核准中華商業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



- **3.14** 訂定「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 3.16 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應切實將「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及其查核項目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範圍。
- 3.17 開放證金事業得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募集之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 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0** 核准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改制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
- 3.20 函知金融機構暫停辦理信用卡、現金卡及消費性貸款之委外行銷及對保作業,惟金融機構得報經本會核准後,委託其持股百分之百之行銷公司辦理本業務之行銷作業。
- **3.20** 開放證金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
- 3.20 建置新版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
- 3.20 舉辦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措施座談會。

- **3.21** 核准台灣工業銀行申請增加投資中華票券公司新台幣 5.2 億元。
- 3.22 成立陽光資產管理公司,以協助接受政府補助之低收入戶或失業救濟戶獲得社會協助,減輕債務人須同時面對多家銀行催收之壓力,八大發卡銀行並於3月24日將雙卡及消費性貸款之不良債權以債作股移轉予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 3.22 開放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兼營期 貨自營業務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二億 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其業務範圍包括國 内黃金期貨契約。
- 3.22 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
- 3.25 於台灣科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3.27 函知各金融控股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9 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會辦理登記。



- 3.27 許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 **3.2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27 推出 3 項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包括黃金期 貨、MSCI 臺指期貨及選擇權,其中黃金 期貨是我國第一檔商品期貨。
- **3.27** 開放境外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我國期貨交易。
- **3.27** 全面開放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且得以綜合帳戶方式進行交易。
- **3.27** 修訂「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規定」。
- **3.28**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召開「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溝通會議」。
- 3.29 核准國泰世華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3.30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 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
- 3.30 備查信託公會所報「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 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 載事項作業要點」。
- **3.30** 函知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自95年5月1日起不得以複利計息。
- 3.31 3月份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 計辦理 29 場次。
- 3.31 函知金融機構在内稽内控制度健全之前提下,符合一定條件始得委外辦理信用卡行銷作業,且金融機構應事先審核該受委託行銷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3.31 核准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發行「法國巴黎銀行 台北分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 信託受益證券」。



- **4.01** 13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及 9 家現金卡發卡機構採取差別利率訂價。
- 4.06 國華產險業務公開標售案開標。
- 4.07 同意非 8 大發卡銀行 (共 26 家),以債作股 投資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 4.10 舉行卡債問題說明記者會。
- 4.14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 **4.1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查核實施規則」。
- **4.14** 發布「簽證精算人員就費率釐訂所需簽證之範圍」。
- **4.17** 核定「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損毀鑑定人員訓練計畫」。
- 4.18 訂定發布「銀行內部稽核人員及具有業務 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訓練機構審核原 則」、「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

主管測驗機構審核原則」、公告銀行具有業 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職前測驗機構 之申請期限及有效期限。

- **4.18** 訂定「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 **4.21** 核准台北富邦銀行發行「第一商業銀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 證券」。
- **4.24** 修正「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 **4.26**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4.27** 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 **4.27** 發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項目。



- **4.28** 與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 (Commission Bancaire) 簽署瞭解備忘錄。
- 4.30 4月份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 計辦理39場次。

- 5.01 調降住宅火災保險費率,並擴大承保範圍。
- 5.03 函復銀行有關銀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同時簽立信託共通條款之服務人員應具備「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資格條件。
- **5.05** 核准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發行 95 年度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250 億元。

- **5.05** 截至本日止共受理「行政院關懷扶助卡債族工作小組」協助事項申請表計 14,763 人,均轉請相關部會協處。
- **5.06** 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保險局及財 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舉辦「2006 年全國消保官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 (5/6-5/8)
- **5.09**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
- **5.11** 舉辦 2 場次監理人員「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說明會。
- 5.12 同意有條件開放金融機構出售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5.12** 准許金融控股公司按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5.16**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5.16** 國華產險業務標售案順利交割予龍平安產險公司。
- **5.17** 函知各金融機構現以職員擔任專責警戒工作者,應補接受之職前專業訓練。
- **5.17** 修正「銀行法」第 64 條之 1 條文。
- **5.19**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 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 **5.19** 發布修正「團體一年期保險商品計算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相關規範」。
- 5.22 公告我國期貨商得於 SGX QUEST 電子交易 系統上午盤交易新加坡交易所之摩根台指期 貨契約商品。
- 5.23 修正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 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向銀行查詢客 戶存放款等相關資料之規定。
- 5.25 核定臺灣期貨交易所 10年公債期貨契約到期年限由7至10年修正為8.5至10年, 並變更現金結算價決定方式。

- **5.30** 核准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設立台北分公司辦理信用卡收單業務。
- **5.30** 修正「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及第 140 條 條文。
- **5.30**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之 2 及第 69 條條文。
- **5.30**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部分條文。
- **5.30**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5.31** 5月份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計辦理 43 場次。



- **6.05** 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舉辦「2006 年全國消保官保險消費者爭議案研討會」。
- **6.05**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於香港召開第 31 屆年會。(6/5-6/8)
- 6.07 参加 IOSCO 年會期間,與荷蘭及土耳其之 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 錄。

- **6.12** 規定銀行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銀行於國内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應採無實體發行。
- **6.12** 訂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 6.13 修正「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6.13 修正「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6/7 本會呂代主委東英參加IOSCO年會期間,分別與荷蘭(左圖)及土耳其(右圖)之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雙邊金融 監理合作備忘錄。



- 6.13 函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營業單位,應配置 駐衛警、保全人員或其他警衛人員專責擔任 警戒工作,如無配置者,則其現金收付櫃檯 必須裝置密合式安全防護玻璃或其他安全隔 離設施方式,以確保安全。
- 6.13 修正「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條文:訂定票券商業 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定。
- 6.14 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 **6.15** 公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6.20** 開放外資得因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 通。
- **6.20** 核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範本。
- **6.23** 核准臺灣土地銀行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升格為分行。

- 6.27 訂定「證券期貨控股事業管理規則」。
- 6.27 訂定「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
- **6.27** 参加 Asia Insurance Review 所舉行之亞洲 保險專業評獎評審會議。(6/27-6/28)
- **6.28** 訂定「票券商以債、票券存儲保證金之存儲額計價方式」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標準。
- 6.28 函知各金融機構自95年7月起,結構型商品中定期存款部分不屬於存款保險標的,存保公司應加強民衆教育,各要保機構應充分告知客戶。
- **6.29**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 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 則」。
- **6.29** 核定銀行公會函報之「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準則」。



- **6.30** 核定銀行公會函報修訂之「銀行辦理財富管 理業務作業準則」。
- **6.30** 預告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制辦法」。
- 6.30 修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 6.30 核定住宅地震保險附加費用分配比例。
- 6.30 6月份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 計辦理 12 場次。

- 7.03 舉辦 95 年度年中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
- **7.05** 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之「保險業資產管理 自律規範」。
- **7.06** 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條文。

- **7.06** 7月份辦理 1 場次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 知識活動。
- **7.06** 辦理第 1 梯次台北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 (7/6-7/8)
- 7.07 重申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對非財富管理 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不得以提供贈品方式招攬新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以免違反銀行法第 34 條規定。
- **7.11** 修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 條文。
- 7.11 辦理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說明會。
- **7.12**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國内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 7.13 核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送 「住宅火災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 7.14 核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 將第七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 司。
- 7.15 實施任意車險新費率。
- **7.16** 参加國際保險會議 (IIS) 年會。(7/16-7/19)



7/16 本會張副主委率團參加國際保險學會(IIS)年會合影。

7.18 函請各銀行應依銀行法規定,不得拒絕收受存款。

- 7.18 同意日本新生銀行 100%子公司荷蘭商 SIPF B.V. 公司投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1,080 百萬股(約佔 31.8%)及甲種特別股 650 萬股,分別占總 股份比例為 26.58% 及 15.51%,金額合計 新台幣 113 億 4,000 萬元。
- 7.18 同意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向澳洲主管機關申請 設立墨爾本分行。
- 7.19 發布銀行辦理台股股權結構式商品之相關連結標的範圍、避險專戶之設立、及履約給付方式規定。
- 7.21 訂定「本會審查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審查流程、標準及發行後管理」 原則。
- 7.25 釋示銀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 往來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辦理「國際 聯貸」應符合之條件。



- 7.25 發布有關「信託業法」第 39 條及第 41 條 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之辦理 方式。
- 7.25 舉辦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說明會。
- **7.26** 訂定「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暨「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
- 7.26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7.27 核定「財產保險業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自律規範」及「人身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之法務與投資人員自律規範」。
- 7.27 核定「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 德規範」、「人身保險理賠實務處理準則及職 業道德規範」及「財產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 員簽署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 7.30 参加東亞保險會議(EAIC)。(7/30-8/2)



7/30 本會保險局黃局長參加東亞保險會議(EAIC)



- 7.30 参加 Asia Insurance Review 所舉行之亞洲 保險專業獎擔任評審及出席頒獎典禮。
- 7.31 通函各金融機構,「國民旅遊卡」之申請對象在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總餘額超過平均月收入22倍者,發卡機構仍得核發「國民旅遊卡」。
- **7.31** 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郵政儲金投資受益 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8.03** 辦理第 4 梯次苗栗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 (8/3-8/4)
- **8.04**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8.06 8月份辦理 1 場次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 知識活動。



8/6 走入校園與社會宣導金融之至活動一財團法人聖功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8.07** 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於承作政府基金之保管與存款業務,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8.07** 參加「第2屆國際保險監理研討會」。 (8/7-8/11)
- 8.08 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就邇來有民衆遭 歹徒偷走存摺、運用雷射掃描技巧偽刻存摺 印鑑並盜領存款之犯罪手法注意防範。
- **8.08** 核定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本金債券得搭配外 國債券發行證券化受益證券,並放寬外幣保 本型連動債券連結標的。



- **8.08** 發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第 2 年實施内容,預期 1 年後中小企業放 款總餘額增加 2 干億元。
- 8.08 指定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為銀行內部稽核 人員及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 訓練機構。
- 8.08 指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銀行內部稽核人員及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訓練機構。
- 8.08 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銀行內部稽核人員及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訓練機構。
- 8.09 同意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銀行與台北智慧卡公司發行悠遊聯名卡附加IC卡票證功能之金融卡及信用卡。
- **8.10**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 正「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保險單 示範條款」。

- **8.10** 辦理第 5 梯次台南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 (8/10-8/12)
- **8.11** 同意華南商業銀行向越南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河内代表辦事處。
- 8.11 訂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 **8.12** 於台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 未來系列講座」。
- 8.13 派員出國考察「以巨災權益賣權、巨災交換,及衍生性商品之保險期貨、GCCI巨災選擇權等新財務工具移轉災害風險之研究」之實務運作情形。(8/13-8/20)
- **8.16** 召開「金融機構治安維護成效甄選委員會會 議」。
- **8.16** 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8.18** 重新規定非外匯指定銀行之金融機構,其外幣風險上限:



- (一) 外幣風險上限,係指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餘額(絕對值)。
- (二) 非外匯指定銀行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其外幣風險上限以不超過其前1年淨值之15%為限。
- **8.18**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
- **8.19** 於台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 未來系列講座」。
- **8.21** 核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交通銀行合併,並 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2** 核准日盛金融控股公司以私募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特別股共計新台幣 120 億元,申請變更實資本總額為 40,627,969,970 元,暨以每股 10 元價格全額轉投資日盛子銀行普通股 12 億股等案。
- **8.23** 舉辦 3 場次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說明會。

- **8.24** 召開第一次「美國商會暨歐洲商會會員銀行業務聯繫會議」。
- 8.25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 **8.25**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試行透過「金融監理 資料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財、業務資料。
- 8.26 於台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 未來系列講座」。
- **8.27** 辦理第 6 梯次嘉義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 (8/27-8/29)
- 8.28 核准新光金控申請對臺灣新光銀行現金增資 85 億元。
- 8.28 訂定「中華民國 96 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
- **8.29** 舉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暨維護金融治安績 優金融機構表揚典禮」,行政院蘇院長出席 致詞及頒獎。
- **8.29** 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 準則」。



8/29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出席「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暨維護 金融治安績優金融機構表揚典禮」,並親自頒獎。

- **8.29**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
- 8.30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 9.01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設立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 9.0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9.01** 訂定「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核定「新型態保險商品認定原則」。
- 9.01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基余操作限制。
- **9.07** 同意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向澳門申請其澳門分行設立拱北支行。

- 9.08 同意建華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合併,存 續銀行為建華銀行,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 商業銀行」。
- 9.11 申報生效「臺灣土地銀行 95 年度第 1 次發 行台灣工銀銀行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 益證券」。
- **9.11** 訂定「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商品及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
- 9.11 本會張副主委率證期局吳局長、保險局黃局 長暨證券周邊單位赴日本,參加台灣投資說 明會。(9/11-9/13)



9 /11 本會張副主委率證期局吳局長、保險局黃局長暨證 券周邊單位赴日本,參加台灣投資說明會合影。



- **9.13**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交割之需向證券 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
- 9.13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 正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
- 9.14 配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9.14**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 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9.14** 廢止「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存款戶使用本名及 行使支票辦法」。
- 9.15 同意富邦銀行與富邦票券合併案。
- **9.15** 核准第一商業銀行發行「統一證券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9.15** 核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發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第二次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 **9.18** 訂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 9.18 廢止「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9.18 核准「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9.20 核准台灣工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 100 億元。
- **9.22** 修正「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 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9.22** 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條文。
- 9.27 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 50 億元。
- 9.28 通函金融機構應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 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3條規 定,自95年10月1日起,將作業委外項目、 內容及範圍等資料,確實登錄於本會銀行局 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9.28 同意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發行一般(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新台幣 100 億元。
- 9.28 同意英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投資新 竹國際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1%至100%。
- 9.29 與中央銀行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第4點 規定。
- 9.29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9.30 於新竹市香山社區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9.30 9月份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 計辦理 23 場次。

- **10.01** 開始實施存款戶辦理「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業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該新約定帳戶於申辦日後次一日生效啓用。
- **10.02** 與南非金融服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FSB) 以換文方式完成重新簽訂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10.03** 同意板信商業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10 億元。
- **10.03**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召開「檢查 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溝通會議」。
- 10.04 核准台北富邦銀行與富邦票券公司合併基準 日由 95 年 10 月 9 日改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富邦票券總公司」轉換設立為台北富邦銀行 「蘆洲分行」。
- **10.04** 舉辦「全國消保官銀行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
- **10.04** 舉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座談會」。



- **10.09** WTO 執行第 5 次中國入會承諾過渡期檢討 機制 (TRM)。
- **10.14** 於國立清華大學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10.14** 於中天娛樂電視台播出金融知識走入校園與 社區辦理情形。
- 10.16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3款及第 10項規定,與内政部會同核定建築物昇降 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 保險之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10/16 本會張副主委率團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年會

- **10.16** 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會議 (IAIS) 年會。 (10/16-10/21)
- **10.17** 舉辦「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内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 10.17 本會張副主委率團前往北京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及委員會等相關活動,並成功爭取 IAIS 2010年委員會會議在台北舉行。(10/17-10/22)
- 10.18 開放外國專營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者及證券 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從事本會公告之國 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暨調整放寬從事國外期貨 交易額度。
- **10.18** 公告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得從事本會公告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之委託方式。
- **10.20** 發布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規定。
- 10.21 張專任委員士傑率證期局吳局長當傑暨證券 周邊機構與業者赴歐洲參加 2006 金融管理 人員高階考察團。(10/21-10/30)



- **10.21** 於高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10.23 與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ADB) 共同舉辦「APEC 證券監理人員風險管理研討會」。
- **10.23**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 **10.24** 舉辦「2006年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 (10/24-10/27)。
- **10.25**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 正「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0.26 核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預定合併基準日為96年1月1日。
- **10.28** 分別於國立清華大學、高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95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10.28** 辦理第7梯次富邦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 (10/28-10/29)

- **10.30** 修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 實付型)」。
- 10.30 核定「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
- 10.30 核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 **10.31** 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 業務。
- 10.31 10 月份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 計辦理 12 場次。

- **11.01** 開始實施「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 作業程序」。
- **11.04** 於高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95 年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 **11.09**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範本」及新訂問卷範本。







11/15 證期局吳局長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在英國倫敦召開之技術委員會,分別與美國證管會主委Mr. Christopher Cox (左)及英國金融監理局主委Sir. Callum McCarthy (右) 合影

- 11.10 核准玉山商業銀行吸收合併玉山票券金融公司,並以玉山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95年12月25日。
- 11.10 本會證券期貨局與台北美國商會舉行座談。
- **11.13** 建華銀行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並更名 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5** 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在 英國倫敦召開之技術委員會。(11/15-11/17)
- **11.15** 核定「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定/鑑定作業規範」。

- **11.16**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内有價證券得 向國内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
- **11.17** 核定「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風險之預留調整準備之支出或收回方式」。
- **11.22** 函知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 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11.22** 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14 條規定之附表 9 及附表 10 之内容。



- **11.22** 参加第三屆「亞洲保險業辦理勞工退休金實 務與監理會議」會議。(11/22-11/25)
- 11.23 同意臺灣土地銀行烈嶼簡易型分行裁併後之服務不中斷方案,改採由金沙辦事處遷址至 烈嶼簡易型分行原址設置服務處方式服務當 地民衆。
- 11.24 核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發行「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2006 進出口貿易融資債權證券 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 11.2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11.28 函知銀行辦理台股股權結構式商品得融券賣出標的證券避險,且其相關連結標的範圍、避險專戶之設立、避險操作及履約給付方式,應符合相關規定。
- **11.28** 舉辦「歐洲商會及美國商會會員銀行第二次 業務聯繫會議」。
- **11.28**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接受客戶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内部控 制制度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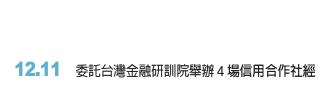


11/28 歐美商會銀行聯繫會議



- 11.30 與美國紐約州銀行局 (State of New York, Banking Department) 以換文方式完成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 11.30 停止適用財政部85年8月9日台財融字第 8553466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額與 淨值之比率,最高不得超過20倍之規定。
- **11.30** 核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發行「受託經管新光人壽松江、承德與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1.30 核准臺灣銀行申請設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貨幣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債券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案。
- **11.30** 11 月份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計辦理 14 場次。

- **12.05** 核准香港商上海匯豐銀行申請發行「寶來證券 2006-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 **12.05** 参加由日内瓦協會假倫敦舉行之第三屆國際 保險及金融研討會。(12/5-12/10)
- **12.07** 同意土銀福興分行、福鹿辦事處遷移至苗栗 縣竹南鎮並改設為竹南分行。
- 12.08 函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單位均應於 農曆年前至少完成一次防搶教育訓練,以及 防搶演練。96 年度有關安全維護措施辦理 情形,應按季提報董(理)事會(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人員)列管。
- 12.08 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金融機構,將民 衆臨櫃提款納入櫃檯行員關懷提問事項,以 防制金融詐騙案件,協助客戶避免受騙。
- **12.08** 修正「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第二年)」第 13 點有關獎勵措施之規範。



12.11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格式。

營理念研習座談會。

- **12.11** 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
- **12.12**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處理準則」。
- **12.12** 参加亞洲監理官 (IAIS/FSI) 對於集團、 跨境及市場行為之挑戰與監理會議。 (12/12-12/16)
- **12.13** 發布票券金融公司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 資訊規定。
- **12.14** 核准第一商業銀行發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6-1 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受益證券」。
- **12.14** 核准奇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辦理信用 卡業務。

- **12.14**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接管人,自95年12月15日下午3時30分起接管該行。
- **12.20** 核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所報「信用 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 第 2 條修正條文案。
- 12.20 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金融機構,主動 於自動提款機上張貼公告或於操作過程加入 警語,提醒民衆自動提款機並無提供身分證 明之功能。
- **12.20** 通函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業務,應綜合 考量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 資訊及其是否具有穩定之經濟來源與充分還 款能力。
- **12.2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4 條。
- **12.21** 同意彰化銀行向越南政府申請設立河内分行。



- **12.21** 釋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審定登錄等相關疑義。
- **12.22** 核准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發行「群益證券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 證券」。
- **12.22** 核准臺灣銀行申請合併吸收中央信託局,並 以台灣銀行為存續銀行。
- 12.25 舉辦 95 年度年終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
- **12.26** 核准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發行「斐商標準銀行 台北分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 信託受益證券」。
- 12.27 核定台灣期貨交易所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台灣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暨新台幣計價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之最小風險價格係數調降為3%。
- 12.29 開放本國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基於交割 及避險所需,得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 管理辦法規定,向證券商借入(證券部門撥 轉)有價證券。

- **12.29**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12.29** 修正發布「票券商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2.29**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
- 12.31 有效完成债券型基金分流轉型措施。
- 12.31 訂定「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12.31 12月份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辦理15場次。95年度共辦理194場宣導活動,受宣導人次累計達104,230人。

金融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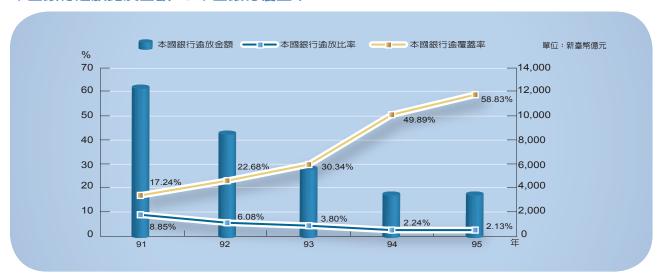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單位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420	416	412	404	395
本國銀行	家數	52	50	49	45	42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36	36	35	36	33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315	313	311	307	306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3	3	3	2	2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4	14	14	14	12
分支機構	家數	4,455	4,524	4,511	4,532	4,552
本國銀行	家數	3,068	3,173	3,189	3,239	3,285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68	69	67	68	64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245	1,209	1,185	1,161	1,146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9	28	26	20	20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45	45	44	44	37
金融機構國内總、分行存款餘額	億元	200,523	211,115	224,911	239,235*	251,110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2.15	72.90	73.34	73.52*	73.14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47	2.63	2.61	2.46	2.66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58	0.56	0.54	0.48	0.44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3.32	3.11	2.79	2.52	2.35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6.22	6.04	5.92	5.72	5.47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5.27	14.75	14.79	15.30	15.94
金融機構國内總、分行放款餘額	億元	137,755*	143,775*	159,201	171,984*	176,219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0.78	91.33	91.70	91.73*	91.11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67	2.60	2.70	2.82*	3.06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37	0.37	0.39	0.36	0.35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61	2.48	2.22	2.01	2.03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57	3.21	2.98	3.07*	3.44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註)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億元	10,747	8,028	5,576	3,813	3,75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12,512	8,858	5,907	3,705	3,661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	6.84	5	3.28	2.19	2.08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8.85	6.08	3.80	2.24	2.13
本國銀行覆蓋率	%	17.24	22.68	30.34	49.89	58.83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6.93	3.52	10.30	4.81	-0.43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48	0.22	0.63	0.30	-0.03

- 註:1. 標示 * 為更新數據,與本會 94 年年報所刊載內容有所差異。
 - 2.94年7月起,逾放之計算改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並自該年起,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計算對象不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
 - (1) 狹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總放款
 - (2) 廣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應予觀察放款 / 總放款
 - ※「逾期放款」: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的放款。
 - ※「應予觀察放款」: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及已達列報逾放期限而准免列報者。
 - 3.「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比率」: 91 年至 93 年之統計資料係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且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料。
 - 4.「本國銀行逾放金額、比率及覆蓋率」: 91 年至 93 年係依廣義定義回溯修正資料。
 - 5. 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之 91 年至 93 年「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分別為新台 8,644 億元、6,306 億元及 4,327 億元,91 年至 93 年「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分別為 6.12%、4.33% 及 2.78%,91 年至 93 年「本國銀行覆蓋率」分別為 24.96%、31.85% 及 41.41%。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覆蓋率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趨勢圖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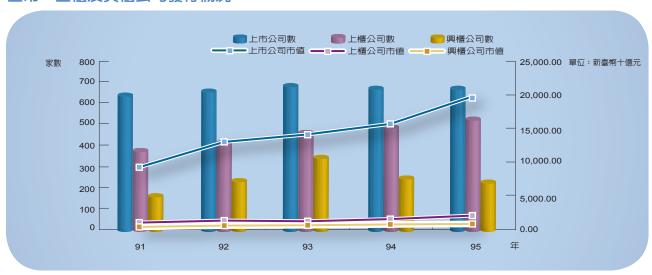
幣別:新臺幣

日 単位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22年 23年 24年 23年										
語券商總公司 家数 163 154 148 143 137 18巻商分公司 家数 1,020 1,048 1,084 1,065 1,050 1,046 1,085 1,050 1,046 1,085 1,050 1,046 1,085 1,050 1,046 1,085 1,050 1,046 1,085 1,050 1,046 1,085 1,050 1,046 1,085 1,050 1,046 1,085 1,050 1,085 1,050 1,085										
語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20 1,048 1,084 1,065 1,050 經紀商 家數 125 114 108 103 97 日營商 家數 97 95 96 96 94										
接続性 大き 125										
自營商 家數 97 95 96 96 94 承銷商 家數 66 59 57 56 57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4 43 45 45 41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12 208 218 213 171 期負股務事業家數 8 24 24 23 24 23 專營期負商 家數 34 32 34 37 35 自營商 家數 25 30 33 38 37 經紀商 家數 44 41 40 40 38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5 21 23 22 27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8 85 80 74 66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2 14 13 12 2 政局研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2 63 669 697 691 688 上市公司: 家數 638 669 697 691 688 上市公司: 家數 63 669 697										
承銷商 家數 66 59 57 56 57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4 43 45 45 41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12 208 218 213 171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3 24 23 24 23 證券商兼營期貨商 家數 34 32 34 37 35 自營商 家數 25 30 33 38 37 經紀商 家數 44 40 40 38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5 21 23 22 27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6 2 14 13 12 交易輔助人 家數 88 669 697 691 68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1億元 4,444.02 4,725.28 5,058.08 5,415.96 5,522.67 市值 十億元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19,376.97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值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										
接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敷 44 43 45 45 41 接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敷 212 208 218 213 171 11 11 11 11 11 11										
接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12 208 218 213 171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24 24 23 24 23 24 23 25 25 25 25 25 25 25										
事營期貨商 家數 24 24 23 24 23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4 32 34 37 35 自營商 家數 25 30 33 38 37 經紀商 家數 44 41 40 40 38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5 21 23 22 27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6 20 14 13 12 交易輔助人 家數 89 85 80 74 66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4,7444.02 4,725.28 5,058.08 5,415.96 5,522.67 市值 十億元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19,376.97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值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值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										
證券商兼營期負業務 家數 34 32 34 37 35 自營商 家數 25 30 33 38 37 經紀商 家數 44 41 40 40 38 期負顧問事業 家數 5 21 23 22 27 期負經理事業 家數 89 85 80 74 66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38 669 697 691 688 資本額 十億元 4,444.02 4,725.28 5,058.08 5,415.96 5,522.67 市値 十億元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19,376.97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自營商 家數 25 30 33 38 37 經紀商 家數 44 41 40 40 38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5 21 23 22 27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89 85 80 74 66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38 669 697 691 688 資本額 十億元 4,444.02 4,725.28 5,058.08 5,415.96 5,522.67 市値 十億元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19,376.97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經紀商家數4441404038期貨顧問事業家數521232227期貨經理事業家數8985807466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580697691688上市公司:家數638669697691688資本額十億元4,444.024,725.285,058.085,415.965,522.67上櫃公司:家數384423466503531上櫃公司:家數384423466503531資本額十億元627.30639.47626.10643.18726.2市値十億元862.251,200.781,122.531,312.461,899.45										
期負顧問事業家數521232227期負經理事業家數-2141312交易輔助人家數8985807466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家數638669697691688上市公司:家數638669697691688資本額+億元4,444.024,725.285,058.085,415.965,522.67市値+億元9,094.9412,869.1013,989.1015,633.8619,376.97上櫃公司:家數384423466503531資本額+億元627.30639.47626.10643.18726.2市値+億元862.251,200.781,122.531,312.461,899.45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 2 14 13 12 交易輔助人 家數 89 85 80 74 66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槪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38 669 697 691 688 688										
交易輔助人 家數 89 85 80 74 66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38 669 697 691 688 資本額 十億元 4,444.02 4,725.28 5,058.08 5,415.96 5,522.67 市値 十億元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19,376.97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槪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38 669 697 691 688 資本額 十億元 4,444.02 4,725.28 5,058.08 5,415.96 5,522.67 市値 十億元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19,376.97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上市公司:家數638669697691688資本額十億元4,444.024,725.285,058.085,415.965,522.67市値十億元9,094.9412,869.1013,989.1015,633.8619,376.97上櫃公司:家數384423466503531資本額十億元627.30639.47626.10643.18726.2市値十億元862.251,200.781,122.531,312.461,899.45										
資本額十億元4,444.024,725.285,058.085,415.965,522.67市値十億元9,094.9412,869.1013,989.1015,633.8619,376.97上櫃公司:家數384423466503531資本額十億元627.30639.47626.10643.18726.2市値十億元862.251,200.781,122.531,312.461,899.45										
市値 十億元 9,094.94 12,869.10 13,989.10 15,633.86 19,376.97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上櫃公司: 家數 384 423 466 503 531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資本額 十億元 627.30 639.47 626.10 643.18 726.2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市値 十億元 862.25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1,328 1,128 989 801 673										
資本額 十億元 2,672.75 2,442.97 2,411.17 2,312.01 2,144.4										
興櫃公司 (註): 家數 172 245 350 257 230										
資本額 十億元 94.39 258.69 403.1 390.04 332.4										
市値 十億元 271.42 459.11 568.68 740.87 723.4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證券成交槪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値 十億元 21,981.63 20,512.19 24,177.8 19,073.87 24,205.33										
股票 十億元 21,873.95 20,333.24 23,875.37 18,818.90 23,900.36										
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億元 - 34.12 79.31 79.44 75.23										
封閉式基金 十億元 4.02 2.19 1.54 1.19 0.57										
受益證券 十億元 12.27 24.98										
認購(售)權證 十億元 74.47 118.34 207.75 142.37 175.07										
臺灣存託憑證 十億元 10.03 14.39 9.86 19.23 29.04										
10.00 17.00 0.00 10.20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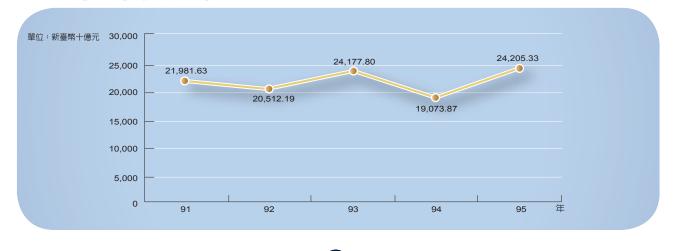
(續下頁)

項目	單位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十億元	137,340.2	137,631.2	147,516.6	213,517.4	181,768.2	
股票	十億元	2,794.7	2,059.4	3,475.3	3,166.5	5,129.1	
認購權證	十億元	-	3.2	10.9	18.4	32.3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十億元	134,545.5	135,568.7	144,030.3	210,332.5	176,606.6	
期貨成交槪況							
期貨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7,944,254	31,874,934	59,146,376	92,659,768	114,603,379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111,793	695,063	772,497	858,462	682,668	
股價指數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566,446	21,720,083	43,824,511	81,533,102	99,507,934	
股價指數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81,601	622,446	695,766	790,814	612,589	
股票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	201,733	410,149	1,018,917	1,089,158	
股票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	2,774	8,585	3,959	2,797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278.83	5,468.73	2,823.35	7,194.20	5,548.62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7.64	10.63	12.52	17.87	18.48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75.44	219.51	-127.97	709.86	-67.69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2.70	3.63	4.98	5.86	5.2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



A 本會組織 本會組織

九十五年施政

Future Prospects

Events of 2006

rinancial statistics

Append/+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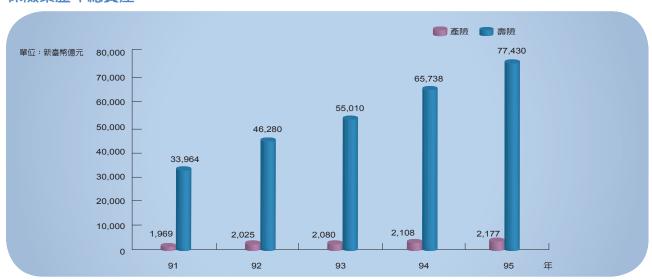
·						幣別:新量幣
項目	單位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6	55	57	57	57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6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0	21	21	21	22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8	8	9	9	8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10	8	8	9	8
	家數	1	1	2	2	2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5	24	24	25	25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9	18	18	19	19
人身保險業	家數	6	6	6	6	6
	家數	14*	13*	15*	15*	1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2	11	11	11	5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	1	2	2	2
再保險業	家數	1	1	2	2	6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81,367	313,761	343,280	375,787*	399,008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35,932	48,305	57,091	67,846*	79,607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1,969	2,025	2,080	2,108*	2,177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33,964	46,280	55,010	65,738*	77,430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2.77	15.40	16.63	18.05*	19.95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70	0.65	0.61	0.56*	0.55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2.07	14.75	16.02*	17.49*	19.41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9.91	12.20	13.99	13.78*	14.09
保費收入	億元	9,907	12,421	14,240	15,761	16,775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014	1,095	1,155	1,185	1,141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8,893	11,327	13,085	14,576	15,634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	1:8.77	1:10.35	1:11.33	1:12.30	1:13.70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1.67	7.92	5.48	2.60*	-3.71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22.01	27.37	15.52	11.39*	7.26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50	3.84	4.25	4.30	4.26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0.86	10.03	9.67	9.31	2.78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47.97	49.73	50.54	52.33	54.79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72.83	68.10	65.29	63.95	64.36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3,359	4,399	5,328	5,647	7,037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473	496	522	659	552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2,886	3,903	4,806	4,988	6,485
保險密度	元	43,991	54,949	62,760	69,220	73,328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504	4,843	5,089	5,204	4,988
人身保險密度	元	39,487	50,106	57,671	64,015	68,340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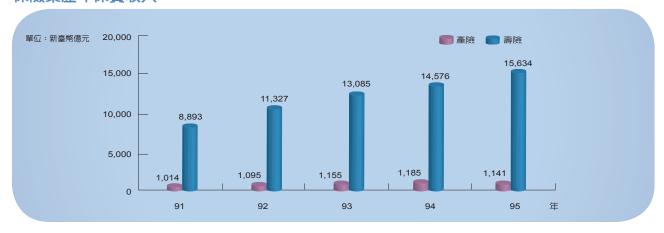
(承上頁)							
項目	單位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保險滲透度	%	9.72*	12.04*	13.22*	14.14*	14.50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99*	1.06*	1.07*	1.06	0.99	
人身保險滲透度	%	8.72*	10.98*	12.15*	13.09	13.51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干件	35,329	34,864	29,847	34,246	32,536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97,587	336,928	324,925	362,524	361,035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	干件	28,167	32,055	33,614	35,609	37,315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	億元	222,840	243,740	261,164	278,093	295,704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43.70	158.87	166.21	176.13	184.01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71.16	294.26	309.97	311.84	317.00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2.31	1.62	1.52	1.84	2.20	

註:1.標示*為更新數據,與本會94年年報所刊載內容有所差異。 2.「外國保險業在台聯絡處」部分增列「再保險業」家數。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Mppendix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會會議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檢查局

綜合規劃處

國際業務處

法律事務處

資訊管理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組織與團隊

主任委員 胡勝正

學歷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經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訪問正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系訪問正教授 美國國家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家 美國聯邦政府社會保障局訪問學者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副主任委員(常務)兼代銀行局長 **張秀蓮**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及史丹福大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經歷 財政部常務次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委員 吳琮璠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

經歷 臺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Fisher School of Accounting 助理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



委員 李賢源

學歷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博士 伊利諾理工學院商學院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

經歷 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業務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委員 林國全

學歷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



委員 張士傑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執行長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系客座教授 財政部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事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保險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所兼任副教授 紐西蘭南島達尼丁奧塔哥大學客座講師 美國威斯康辛州自然生態保護局研究科學家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系及商學院助教



委員 楊雅惠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進修(訪問學人)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經歷 中華經濟研究院財經策略中心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所長 中央銀行理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證券期貨局局長 吳當傑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進修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經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



保險局局長 黃天牧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經歷 金管會主任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檢查局局長 曾銘宗

學歷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經歷 金管會主任秘書
金管會檢查局代理局長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
金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合作金庫銀行總經理



金管會主任秘書 詹庭禎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經歷 金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參事 公平會科長 財政部證管會稽核 台灣銀行辦事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五年年報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6 ANNUAL REPORT

發行機構 行政院金融 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胡勝正 執行編輯:綜合規劃處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 話: (02) 8968-0899 傳 真: (02) 8969-1215 網 址: www.fscey.gov.tw

設計構成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總 : 施聖亭 專案執行 : 蘇香如

視覺設計: 陳承正·陳怡君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三段17號2樓

電 話:(02)2781-0111 傳 真:(02)2781-01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ISBN
 986-00-0955-4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台幣200元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台幣 200元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 02 89680899 傳真: 02 89691215 http://www.fscey.gov.tw